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312 人调整为 309 人，原 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309 名激励对象 748.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